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國審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王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內資料）

徐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內資料）

徐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內資料）

法定代理人 徐○○（真實姓名、年籍詳卷內資料）

原告 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淑華律師

被告 劉意涵

上列原告因被告涉犯殺人案件（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9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，法院在審酌有無上開情形時，得具體審視下列各款事項，將自為判決是否可能影響本案集中審理或對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造成過度負擔之情事納入考量：一、附帶民事訴訟訴之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二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當事人之主張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。三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被告答辯、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。四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當事人聲請調查證據事項及與本案證據共通程度。五、附帶民事訴訟案件預定審理時程及本案審理計畫。六、本案審理程序進行之程度。

01 二、經查，原告王○○、徐○○、徐○○（下稱原告3人）於本
02 院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案件（下稱本案刑事案件）審理
03 中對被告劉意涵（下稱被告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
04 賠償。而原告3人所主張被告應給付之金額中，包含喪葬費
05 用、扶養費用、精神慰撫金等項，除本案刑事案件之起訴書
06 以外，另提出各項費用之支出單據影本為證據，與本案刑事
07 案件證據不具共通性，尚須另行調查。且原告3人主張被告
08 應各向其3人給付精神慰撫金，於此非財產上損害金額之判
09 斷，衡情亦須耗費相當時間評議。本院審酌國民法官法施行
10 細則第95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後，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確
11 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倘本院自為判決，
12 影響本案刑事案件集中審理之可能性甚高，將對國民法官、
13 備位國民法官造成過度負擔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14 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18 法官 黃光進
19 法官 王曼寧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2 書記官 陳其良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